

領勘人查估作業配合事項暨現場應繳驗文件

工程名稱	桃園市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查估作業	
辦理單位	查估單位	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電話：(04)2328-8366
	辦理單位	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電話：(03)328-6888
說 明	1、臺端之土地位於桃園市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，需辦理 土地改良物拆遷查估作業 ，惠請到場配合辦理，以維權益。	
	2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於表訂查估時間，該筆土地 所在位置 等候現場查估。(地上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，請地主代為通知並需攜帶土地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...等文件到場)	
	3、 土地上有建築物者： 請攜帶建物登記簿謄本（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、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、其他合法證明文件（使用執照影本、用水或用电證明影本（請至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申請））、房屋稅籍證明（請至地方稅務局申請）等。	
	4、 有營業處所或工廠者： 請準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、工廠登記證明書（請至縣市政府工商課申請）、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影本、契約用電證明。	
	5、 於土地地上建物設有戶籍者： 請攜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	
	6、 土地上有種植農作物者： 請先預為清點作物名稱種類、數量、年生、高度、莖寬、種植面積。	
	7、以上證件為影本者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蓋章。	
	8、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筆數眾多，因須確立鄰地間指界位置，致查估日期分散數日情況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。	
	9、如原定查估時程無法配合出席，可詳填「 出席查估調查委託書 」委託他人到場辦理指界查估作業。未配合到場者，查估單位視現場情況逕為查估。	
	10、查估單位尚未取得領勘人電話資料，如遇天候不佳，請主動電洽是否擇期辦理。	